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清字第2021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0212號債權人林世承等與債務人白湘華間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3月2日將債務人白湘華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67,001元承受在案。

二、共有人白金珠、白花寶、白花美、黃萬居、白潔洳、廖花蕊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0212號 財產所有人：白湘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41-2	313	18分之1	30,403元
	備考							
2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48	57	18分之1	2,774元
	備考							
3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48-1	1583	18分之1	76,874元
	備考							
4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48-24	65	18分之1	3,150元
	備考							

（續上頁）

5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48-26	367	18分之1	17,831元
	備考							
6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48-27	1845	18分之1	89,619元
	備考							
7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48-29	154	18分之1	7,485元
	備考							
8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48-31	21	18分之1	1,012元
	備考							
9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51-1	2518	18分之1	122,305元
	備考							
10	新北市	瑞芳區	鰷魚坑	八分寮	151-4	320	18分之1	15,548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